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创造整洁、文明的市容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经费。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并严格执行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教育并做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市容环境卫生教育，维护市容环境卫生。

第六条　鼓励、支持设计、生产、建设、安装等部门从事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先进技术，推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产业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每年九月的最后一周为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活动周”。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专用设施和工具，包括环境卫生专用标志、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及其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和垃圾、粪便处理厂（场）、公共厕所、果皮箱、公共张贴栏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使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与城市人口增长、城市发展趋势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技术的更新相协调。

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方便生活、美化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环境卫生设施。

鼓励临街建筑物的使用单位，向社会开放其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但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下列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任人是：

（一）街道、广场、人行过街桥，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湖泊，流经城市的渠、沟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街巷、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街巷、住宅小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五）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七）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八）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产权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负责。

未确定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路面、路牙、通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

（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对所有的公开项目实行招标。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包括环境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执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遵守作业规范，履行合同约定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事项。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正常工作，不得侵害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应当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到公开、公正、严格、文明。

第三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罚款，应当遵守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上级管理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

（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

（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居民区、独立工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4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